

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

台社(一)字第 0950175774C 號令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

台社(一)字第 0970255859C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

台社(一)字第 1010127263C 號令

一、依據：

本原則依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促使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，鼓勵電視、廣播網際網路、平面等相關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作、刊播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申請作品之要件：

依法設立之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、平面等相關媒體，合於終身學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
- (一)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(以下簡稱作品)之製作、播放或刊登。
- (二)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、排定固定時段或版面，免費或低價提供、刊播各作品。

前項申請補助之作品，以已企劃製作或完成，尚未公開刊播或發行者為限。

四、補助基準：

申請單位經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評審為優良者，予以補助；其補助經費，不超過作品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，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。但作品經評定具特殊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，檢具申請表(附表一)、經費預算表(附表二)、企劃書及其他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，由本部依本

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相關規定，組成評審小組，就其企劃書及本部預算經費覈實審查後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第三點所定作品，其認定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配合社會需要，增進國民知識之作品。
- (二) 闡揚科學新知，指導各種職業技能之作品。
- (三) 介紹有關國民生活素養、公共道德、體育、衛生、醫療、保健與家事常識、宣導法治觀念及禮讓精神，協助推行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之作品。
- (四) 充實鄉土史地知識，闡揚固有文化，激發愛家、愛鄉、愛國情操之作品。
- (五) 提供文學、藝術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等內容，陶冶國民性情，提高鑑賞能力之作品。
- (六) 依教育法規規定，製作空中教學或學校輔助教學作品。
- (七) 其他增進個人從事各類學習活動之相關作品。

七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於收到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函後，檢附領據（加蓋出納、會計及負責人之印鑑）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。
- (二) 申請單位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（至遲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）將成果報告表（附表三）、作品樣本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表四）及結餘款項送本部結案備查。
- (三) 實際支用數與送本部計畫不符，且有溢領經費款項者，應即繳回本部。

八、輔導及成效考核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於辦理完竣後，填具成果報告表及作品樣本，供本部瞭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。

(二)申請單位辦理成果符合計畫者，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；其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或執行績效不彰者，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
教育部 年度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申請表

申請單位	名稱	核准日期文號	負責人	通訊地址	聯絡人及聯絡電話
			姓名： 職稱：		
基本要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（以下簡稱作品）之製作、播放或刊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連續或定期提供一定時數、排定固定時段或版面，免費或低價提供、刊播各作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檢附佐證資料。 審查結果：（申請單位免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。				
申請之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概述	請簡述下列各項：（採條列式，約 300-500 字） 一、製作或刊播宗旨及內容： 二、製作或刊播方式及其品質： 三、創意表現： 四、作業進度： 五、製作經費之合理性及效益評估： 六、預定刊播之時段或版面： 七、其他有關作品規劃內容之事項：				
證明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相關資料。				

附註：

- 1.請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郵寄至教育部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申請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五份。

申請單位：（請用印）

負責人：（請用印）

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計畫概算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申請金額：		元，自籌款：		元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XXXX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經費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	小計					
業務費						
	小計					
雜支						
合計						
承辦人				會計 單位	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
備註：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		
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合約規範		
2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繳回		
3、雜支最高以【(人事費+業務費)*5%】編列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		

教育部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
計畫名稱：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金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憑證號碼	財產編號	備註
										請勾選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餘絀數繳回教育部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餘絀數納入校務基金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
		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
										(請列舉各分攤單位與金額)
										教育部： 元
										: : 元

機關首長：

會計單位：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三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：有指定項目者，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；未指定項目者，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受捐助之民間團體，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(依據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辦理)
- 六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七、本表「憑證號碼」及「財產編號」均應填寫完整。